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监高陶良凤、王桂琴、张卫新、沈义成、王纪萍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,215,464股，占总股本的2.32%，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、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陶良凤、王桂琴、张卫新、沈义成、王纪萍、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%，减持合计不超过5,553,865股的本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58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陶良凤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113,000	0.64%	IPO 前取得：1,431,33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,681,666 股

王桂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750,190	0.50%	IPO前取得：1,356,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393,390股
张卫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406,380	0.25%	IPO前取得：98,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308,146股
沈义成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288,114	0.55%	IPO前取得：2,102,407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185,707股
王纪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657,780	0.38%	IPO前取得：1,246,478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411,302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陶良凤	1,550,631	0.16%	2019/9/6~2019/9/12	6.70-6.76	2019年4月10日
王桂琴	1,325,000	0.14%	2019/9/6~2019/9/12	6.58-6.75	2019年4月10日
张卫新	400,000	0.04%	2019/9/3~2019/9/10	6.79-6.80	2019年4月10日
沈义成	319,300	0.03%	2019/9/16~2019/9/19	6.43-6.78	2019年4月10日
王纪萍	600,000	0.06%	2019/9/12~2019/9/24	6.32-6.77	2019年4月10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陶良凤	不超过： 1,528,250股	不超过： 0.16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528,250股	2020/9/2 ~ 2021/3/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王桂琴	不超过： 1,187,547股	不超过： 0.12	竞价交易减持	2020/9/2 ~ 2021/3/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	个人资金需求

			持，不超过： 1,187,547 股			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
张卫新	不超过： 601,595 股	不超过： 0.06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601,595 股	2020/9/2 ~ 2021/3/1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沈义成	不超过： 1,322,028 股	不超过： 0.14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,322,028 股	2020/9/2 ~ 2021/3/1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王纪萍	不超过： 914,445 股	不超过： 0.10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914,445 股	2020/9/2 ~ 2021/3/1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陶良凤承诺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A股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王桂琴、张卫新、沈义成、王纪萍、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A股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二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以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